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社字〔2020〕51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就业补助 资金指标的通知

勐海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西财社发〔2019〕353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950 万元。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0 年“20807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—就业补助—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预算支出相关科目，具体分配详见附件。

请于收到资金文件 30 日内将《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反馈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要加大就业工作推进力度，县级相关部门在分配后续资金时将对就业工作考核情况挂钩。要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分配使用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

附件：1.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2.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勐海县财政局
2020年2月19日

抄送：李副局长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9日印发
